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字第119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妻，自民國113年2月開始不斷向聲請人要錢買刮刮樂，曾於113年6月22日對聲請人強行索取錢財，又於113年10月3日8時許，在兩造之彰化縣○○鄉○○街000號住處，不斷向聲請人追討生活費，聲請人予以拒絕，相對人竟砸壞房間物品，並一直把手伸進聲請人口袋要掏錢、將聲請人壓在牆上，聲請人有反抗動作，兩人發生拉扯衝突，所幸聲請人之姪子甲○○見狀上前制止相對人。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法院須於審理終結後，認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通常保護令之核發要件，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經法院審理後，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認(一)、有家庭暴力發生之事實；(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2項要件，方足當之；若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並無家庭暴力之事實，或雖有家庭

01 暴力事實但認無核發必要，法院均應予以駁回。故聲請人聲
02 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須證明已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外，尚應
03 證明被害人有繼續遭相對人實施虐待、毆打、威嚇等身體或
04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倘聲請人無法提出積極證據證明相
05 對人有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或縱有家庭暴力之事
06 實，但被害人尚無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
07 者，即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以免聲請人憑藉保護令作
08 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詳言之，家庭暴力之防治，
09 乃對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施以刑事處罰為後盾，藉以避免繼
10 續性侵害及進一步嚴重危險之發生，著重被害人保護及加害
11 人再犯之預防；次再期許家庭成員間因此冷靜思索，或透過
12 適當之處遇計畫謀求雙方關係之改善，如非一方藉由體力、
13 性別、輩份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壓力，以
14 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得認係家暴行為之實施外，其單
15 純因意見不合而有偶發之衝突、行為冷漠或對立，僅得認為
16 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尚非家庭暴
17 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暴範疇。再者，倘家庭成員間，因可
18 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致加害人出於過當之反應而為一時性
19 之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尚難認係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所欲規範之家庭暴力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51號
21 裁定）。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妻，兩造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
23 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節，有全戶戶籍謄本在卷
24 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自堪信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其
25 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
26 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警詢筆錄、全戶戶籍資料、家庭
27 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相對人則抗辯：聲請人給伊之生活費
28 不夠用，兩造有因金錢問題發生拉扯衝突，但伊忘記發生日
29 期。伊之前有跟聲請人要錢買刮刮樂，後來沒有了等語。本
30 院審酌聲請人未表明其於113年10月3日之衝突過程中有受
31 傷，且據聲請人表示兩造是第一次發生拉扯等語，依兩造所

01 述情節，衡屬夫妻間因經濟、用錢方式之特定事件爭執、摩
02 擦所生之偶發事件，相對人之舉措固有不當，經核仍應屬一
03 時性之情緒過激反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防免藉由經濟
04 條件等優勢地位對被害人持續施加壓力，或彼此間有不對等
05 之權控關係存在情形有間，自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
06 不法侵害行為，亦難執此偶然失和且情節非重之事件，遽認
07 相對人有何故意騷擾目的與反覆性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
08 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
09 實。從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對其慣性實施家庭暴力，
10 及其有繼續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危險等節，舉證容有
11 未足，本院仍乏據足認是否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性，
12 是聲請人之聲請，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楊憶欣